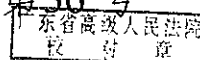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新利达电池实业(德庆)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德庆县城朝阳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何永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洪,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肇庆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新城第十区创业路。

法定代表人:何永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洪,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中皓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南联龙园路178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彭汉芝,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廖耀雄,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孟斌,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住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168工业区。

负责人：张雪茹，厂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陈公路绀村路段。

法定代表人：叶锦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孟斌，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文，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九
龙油塘湾草园街2号松柏商业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叶锦华。

委托代理人：刘孟斌，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香港松柏企业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油塘
湾草园街2号松柏商业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叶锦华。

委托代理人：刘孟斌，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新利达电池实业(德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德庆)公司]、肇庆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新利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中皓天贸易有限公司(中皓天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香港松柏企业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3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10月19日，何永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无水银碱性钮形电池”的实用新型专利，2002年10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专利授权并公告，专利号为ZL01234722.1。2006年4月7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本案专利权人变更为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

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描述专利的技术特征为，1、一种无水银碱性钮形电池，包括正极片、负极盖、负极锌膏、密封胶圈、正极外壳和隔膜，其特征在于，在电池负极片上电镀上一层铟或锡原料，并在锌膏中加入金属铟以代替水银。2、权利要求1所述的钮形电池，其特征在于所述极盖由铁片或不锈钢片制成。3、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钮形电池，其特征在于所述正极片为锰片。4、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钮形电池，其特征在于所述正极片为氧化银或氧化银锰混合片。

2006年5月24日，新利达（德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联龙园路178号的608室的中皓天公司，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L1154F型与L736F型的钮扣电池各5000粒，货款为1750元，并当场取得了中皓天公司盖章的收款收据、送货单、陈少奎（中皓天公司副总经理）的名片和“无汞电池系列”宣传资料。上述宣传资料涉及vinergy牌电池的生产及销售，所留的联系厂家有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并留有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址等。新利达（德庆）公司申请对上述取证过程进行公证，深圳市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06）深证字第

59370 公证书。

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为“VINERGY”字母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9类电池等,该商标的有效期限为200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

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中国赛宝实验室(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环境工程研究中心对L1154F型碱性钮型电池进行检测,该机构出具了HJ-H-06402检测报告。

根据上述事实及检测报告的结论,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认为,上述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所描述的技术特征相同,落入了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中皓天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香港松柏企业公司实施了侵犯本案专利权的行为,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佳畅玩具有限公司、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许楚华、简凤萍、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符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本案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9年6月23日发文,做出第1356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ZL01234722.1号专利全部无效。

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被注销。

上述事实有专利证书、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公证

书、被控侵权产品、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庭审笔录等证据佐证。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为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如欲指控侵权成立，其必须首先举证证明其享有合法有效的专利权。本案中，本案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不存在，因此，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指控侵权的权利基础已不存在，故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新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762.5 元，由新利达（德庆）公司、肇庆新利达公司负担。

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判决错误认定本案专利现行法律状态的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依法应当撤销。一、原审法院错误地认定本案专利现行法律状态为无效的事实。1、本案专利只是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而不是处于无效状态，专利是否有效的法律状态应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专利登记簿的登记为准。2009 年 11 月 5 日，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再次对本案专利的法律状态进行了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的结果显示，“截止至办理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之日，……该专利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而并不是专利无效。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决定，没

有改变本案专利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的状态。3、国家知识产权局迄今还在收取专利权人的专利年费。以上事实充分说明，本案专利目前仍是有效专利、现时只是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的状态而已，而非无效状态。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经两次撤销了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本案专利作出的第 6121 号和 9684 号无效决定，相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会再次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 13560 号无效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不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两次的终审判决，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作出了宣告本案专利全部无效的 13560 号审查决定，该决定直接对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两次终审判决，是完全错误和违法的。原审法院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还未法律生效的 13560 号审查决定作为判案基础，导致错误适用法律。三、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应当支持。原审判决未对诉讼请求的实体部分进行审理。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请求本院对案件全部侵权事实予以审理，以维护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的合法权益。四、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请求原审法院中止审理本案，在递交中止审理申请的同时，向原审法院提交了专利复审委的无效决定书作为依据，但是原审法院未组织双方对该证据进行质证，便将该证据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主要依据，违法了法定程序。请求：一、判决撤销（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393 号民事判决；二、支持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一审的诉讼请求。

中皓天公司、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香港松柏企业公司答辩认为：一、本案专利已于2009年6月23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正确。二、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认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会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13560号无效审查决定，并无事实依据，纯属主观臆测。三、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均应全部驳回。四、原审程序合法，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向原审法院提交了无效审查决定，内容是相同的，说明双方都认可这份无效审查决定。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没有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06年8月9日，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确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本案专利的专利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2所述的专利保护范围，属侵权产品；二、判令中皓天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香港松柏企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本案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全部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同时连带赔偿因侵权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共150万元；三、判令中皓天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香港松柏企业

公司在《羊城晚报》、《南方日报》上向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赔礼道歉；4、判令中皓天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松柏企业一厂、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香港松柏企业公司向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支付为制止侵权而发生的公证费和诉讼调查取证等律师代理费人民币共50500元，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还查明，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在二审期间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的本案专利《专利登记簿副本》，其中登记事项中载明“截止至办理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之日，该专利处于年费滞纳期内，该专利处于无效审查程序中”；2、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11月3日出具的已向新利达（德庆）公司收取相关费用的收据；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新利达（德庆）公司、肇庆新利达公司发出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欲以上述证据证明本案专利处于无效审查阶段，在法律上是有效状态，原审法院根据不具稳定性的第13560号审查决定作出原审判决，是错误的。对于上述证据，中皓天公司、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松柏电池厂有限公司、香港松柏企业公司质证认为：《专利登记簿副本》的记载表明本案专利并非处于有效状态，即使新利达（德庆）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了相关费用，也不能表明本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对于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提起的行政诉讼行为，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作出无效决定

的事实。

又查明，2004年5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6121号决定，第一次宣告本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专利权人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4年12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一中行初字第794号行政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6121号决定。专利权人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12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高行终字第120号终审行政判决，判决撤销原判、维持本案专利有效。2005年11月5日，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等申请人又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上述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7年4月3日作出9684号决定，第二次宣告本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专利权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9684号决定。专利权人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年8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高行终字第78号终审行政判决，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本案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08年6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3560号决定，第三次宣告本案专利无效。

本院认为：本案为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专利权必须是受专利法保护的有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不受专

利法保护。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第 1356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本案专利全部无效。因此，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不受法律保护，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的诉讼请求丧失了权利基础，应予驳回。对于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上诉认为原审法院应以第三次行政诉讼的判决结果作为本案认定事实依据的主张，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对本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三次审查，三次均作出宣告本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故结合本案专利的情况综合来看，该无效决定还是具有较高的稳定性。退一步来说，即使第三次行政诉讼判决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本案专利全部无效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本案专利权全部有效的决定，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仍可凭借新发生的事实，通过诉讼救济程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因此，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审判决是否存在程序违法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本案中，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在二审庭审中确认已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向原审法

院寄交了第 1356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寄交行为表明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对该不利于己的证据是认可的，故原审法院确认上述证据的效力并作出原审判决，符合法律规定。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上诉认为原审法院将未经质证的 1356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根据，是程序违法，该主张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762.5 元，由新利达（德庆）公司和肇庆新利达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邓燕辉
代理审判员 肖海棠
代理审判员 凌健华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胤岩